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 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生产能力增加至 200 万吨/年（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在原投资额 36,421.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2,920.00 万元）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 29,974.4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66,395.4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批准在 Bikita 矿山原有选厂的基础上，投资 36,421.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2,920.00 万元）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售，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73,721,128.51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号、2022-121 号、2023-014 号）。

二、项目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 Bikita 矿山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现有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生产能力增加至 200 万吨/年，在原投资额 36,421.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2,920.00 万元）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 29,974.4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66,395.40 万元。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的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项目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实施主体：由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主体 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td（简称“Bikita”）实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提供借款等合法的方式提供资金，由其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选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津巴布韦马斯温戈省，Bikita 持有本项目建设地点的矿权，矿权名称为“Mining lease ML1”，登记编号为“矿权租约编号 1”，矿权面积为 15.3km²。根据矿区矿床所在的位置和地表地形，本次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同时根据矿山现状，现有选厂东侧适合布置选矿改扩建工程场地。

建设内容：采矿和选矿工程、尾砂工程、尾矿库及配套设施等。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额 66,395.4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1,399.00 万元、设备购置 28,142.00 万元、安装工程 13,354.40 万元、地质勘探 1,5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20万吨/年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200万吨/年	200万吨/年较120万吨/年增加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34,421.00	32,920.00	64,395.40	29,974.40
1.1	建筑工程费	3,900.00	3,900.00	21,399.00	17,499.00
1.2	设备购置费	26,421.00	26,420.00	28,142.00	1,721.00
1.3	安装工程费	2,600.00	2,600.00	13,354.40	10,754.40
1.4	地质勘探费	1,500.00	-	1,500.00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2,000.00	0.00
合计		36,421.00	32,920.00	66,395.40	29,974.40

2、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情况

公司于2022年完成对于津巴布韦Bikita矿山100%股权的收购工作，Bikita矿山东西区锂矿资源量合计达到5,451.50万吨矿石量，折合156.05万吨碳酸锂当量(LCE)。为充分发挥Bikita矿山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在现有锂矿120万吨/年选厂的基础上投资建设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在原投资额36,42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2,920.00万元)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29,974.4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66,395.40万元。

3、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此次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达产后，预计年产锂精矿41.20万吨(其中透锂长石精矿30万吨，含锂辉石-锂云母-锂霞石等混合锂精矿11.20万吨)。较原120万吨/年方案，生产规模增加80万吨/年，产品增加16.5万吨/年(其中透锂长石精矿增加12万吨/年，锂云母-锂辉石-锂霞石等混合锂精矿增加4.5万吨/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体产能如下：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万吨)	生产规模较原选厂增加	产品(万吨)		
			透锂长石精矿	混合精矿	合计
原选厂	70	-	9	-	9
120万吨方案	120	50	18	6.7	24.7
200万吨方案	200	130	30	11.2	41.2
200万吨较120万吨增加	80	-	12	4.5	16.5

注：120万吨方案及200万吨方案内透锂长石精矿产量均包含改扩建前原选厂9万吨产量。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Bikita 矿区原有选厂单一生产透锂长石精矿。2022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了 Bikita 锂矿改扩建工程和新建方案，建成后可生产透锂长石精矿、锂辉石精矿等多种含锂矿物。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因此，本次扩产不涉及原有募投项目的调整，增加投资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锂电新能源原料业务市场规模和行业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方案增加了投资总额，加大了对外投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是为了充分发挥 Bikita 矿山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产生影响。因此，本次扩产不涉及原有募投项目的调整，增加投资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锂电新能源原料业务市场规模和行业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投资扩大产能是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扩产不涉及原有募投项目的调整，增加投资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